

嵊州市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-天然气管道
(2023) 涉路施工安全评价项目

合
同
书

项目编号: ZHSZ-2024-01

采购单位: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供应商: 浙江智合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时 间: 2024 年 4 月 12 日

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浙江智合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嵊州市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-天然气管道（2023）涉路施工安全评价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作内容及合同价格

1. 工作内容：本次评价工作内容为嵊州市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--天然气管道工程（2023）涉路项目安全评估，评价范围为工程建设所涉及的相关公路。

（1）收集工程涉及公路的基础资料；

（2）对设计、施工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；

（3）按照现行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及规程要求，对工程涉及的公路进行涉路施工安全评价，并编制相关报告；

（4）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业许可的审批工作，负责组织、承办专家评审会务工作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。

2. 评估目的：对本工程涉及有关公路进行涉路施工安全性评估，并获得公路管理机构审批。

3. 合同价格

本项目合同金额：178000 元。

4. 工程量统计表

区域	涉及普通公路	数量	
		穿越（处）	并行（km）
长乐至甘霖	G527	2	10
崇仁镇-富润	X804浦溪线	2	0.6
崇仁镇-农业经开区	S212绍甘线	2	1.3
长乐镇域	G527	1	0.1
甘霖镇区域	X806蛟澄线	4	1.3
	G527	1	/
仙岩区域	G104	3	0.3
小计		15	13.6
区域	涉及高速公路	数量	
		穿越（处）	并行（km）
长乐至甘霖	苏台高速	1	/
甘霖镇区域	甬金高速	1	/
小计		2	/

注：

(1) 实际评估服务数量根据工程实际需求，以采购人确认的评估服务报告为准。

(2) 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，最终按实际数量结合中标单价结算。

二、成果报告

出具涉路施工安全性评价报告。

三、服务范围

1.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。
2. 具体项目实施工期要求：接到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单（书面通知或传真）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涉路施工安全性评价报告（送审稿）；评价报告评审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涉路施工安全性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。
3. 服务响应：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完成对该项目涉路安全性评估报告，并获得公路管理机构审批。
4. 协助办理相关涉路施工作业许可。
5. 付款方式：中标人出具完整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%，余款待获得公路管理机构审批，经采购人确认并办理好全部公路路政许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6. 售后服务：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，供应商应承诺在 0.5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，1.5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，并提出相应措施。
7. 履约保证金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 1%即 178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。缴纳方式：保函、网上银行、电汇、汇票或转账形式。（保函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），保函包括银行保函、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。
8. 风险控制价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需缴纳风险控制价差额 140900 元。缴纳方式：网上银行、电汇、汇票或转账形式。



四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。
2. 积极为乙方提供评估服务所需材料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根据甲方要求，确保各处评估服务及时完成并及时提交评估服务报告。
2. 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，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双方确定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造成服务工作停滞、延误或失败的，

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1. 除甲方发生中途变更外，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甲方同意。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，妥善解决，如协商无效的，按规定处以违约金。
2. 不能按本合同规定之期限完成合同义务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每逾期一天，扣除本次任务酬金的5%违约金，直至扣完本次任务酬金。
3.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，在付款截止日后七个工作日内，按照应付款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4. 由于乙方工作逾期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顺利完成计划工期的，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七、争议和仲裁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产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发生纠纷，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。

甲方：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乙方：浙江智合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北楼 14 楼 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黄金时代大厦 3 幢 1606 室

邮政编码：312400 邮政编码：312000

电 话：13758593760 电 话：0575-88627137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嵊州支行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19522301040025430 账 号：359762312271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2024 年 4 月 12 日